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 5280)

## 自願公告

###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 提交8-K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自願公告。於2018年3月15日(拉斯維加斯時間)，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一家在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8-K表格(「8-K表格」)。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

以下所載為8-K表格摘錄：

「於2018年3月14日，Wynn Resorts, Limited(「本公司」)獲告知，Stephen A. Wynn的法律顧問及Elaine P. Wynn的法律顧問提交一項規定及命令，以解除Wynn女士在內華達州克拉克縣地區法院(「內華達法院」)待決的一項法律訴訟中提起的若干申索，內華達法院已於2018年3月14日簽署並進入有關法律訴訟。於規定及命令中，Wynn先生及Wynn女士透過彼等各自法律顧問規定，Stephen A. Wynn、Elaine P. Wynn及Aruze USA, Inc.之間日期為2010年1月6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目前作為一項法律問題屬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且任何一方均不得據此擁有任何進一步的權利或義務。」

倘閣下希望查閱由Wynn Resorts, Limited編製並提交美國證交會的8-K表格，請瀏覽<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7492218000034/0001174922-18-000034-index.htm>。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8-K表格乃由Wynn Resorts, Limited而非本公司編製。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18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德承、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Kim Sinatra及Maurice L. Wooden；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